

证券代码：430405

证券简称：星火环境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方案内容详见于公司2023年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23元/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5.29%。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69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5,115,257股，已回购股份数量3,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5.29%，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100%，回购资金总额3,690,000元

在回购期间，不涉及公司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月6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

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意见》。2023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复披露公告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及《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3）。2023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

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